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146号

当事人：上海建枫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1703室-3

法定代表人：汪顺通 职务：   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在浦东新区保障房三林基地06-01地块 存在使用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，未指定专人负责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其完好、安全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暂缓施工指令单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伍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零年 伍 月 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   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0 年 4 月 17 日